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提供電子投票；(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ii)反映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實施；及(iv)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就此，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邵亮先生（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